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當時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派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權力者，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有權參與發售建議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證券持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的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數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